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YA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89)

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概要 — 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及上市文件所披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上市文件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有關年度報告所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因未分發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於上市文件載入一項聲明，表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謹此宣佈，其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另行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上市文件內，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yah.com.cn/prospectus.html)查閱。

承董事會命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盧放

中國武漢，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盧放先生及蔣燾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顯志先生、楊彥鼎先生、胡曉女士及秦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勇博士、辛定華先生及付炳鋒先生。